

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2号院智汇园33号楼1层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
仙台大街3333号润德C区七层717,719,720,721、723、725室)

2025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杜鹏


李保军


王大伟


杜芳芳


张 伟

全体监事签名：


李 宁


张欣宇


孙凌霄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杜鹏


李保军


王大伟

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11月18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3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3 -
六、 有关声明	- 14 -
七、 备查文件	-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黑油数字	指	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9,500,000 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杜鹃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黑油数字
证券代码	835058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文化艺术业-其他文化艺术业-其他文化艺术业
主营业务	展览展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数字魔墙、元宇宙设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5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9,5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0,000,000
发行价格（元/股）	1.00
募集资金（元）	9,500,000.00
募集现金（元）	9,5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就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杜鹃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控股 股东、 实际 控制 人及 其一 致行 动人	9,500,000	9,500,000	现金
合计	-	-			9,500,000	9,500,000.00	-

1、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纳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3、本次发行对象的失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杜鹃	9,500,000	7,125,000	7,125,000	0
合计		9,500,000	7,125,000	7,125,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杜鹃女士为公司董事，根据上述规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的75%需进行限售。

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法定限售手续。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未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补充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规定了募集的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和信息披露要求。

因业务需要，公司急需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在未告知主办券商、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未履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定向发行自律审查程序的情况下，自行增资并向北京市通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在2024年6月底和7月初期间，实控人杜鹃分三次向公司账户共汇入投资款950万元，具体经过为：2024年6月27日，实控人杜鹃向公司汇入投资款300万元；2024年7月2日，实控人向公司汇入投资款350万元；2024年7月3日，实控人向公司汇入投资款300万元。

收到投资款后，2024年6月28日，公司向实控人归还借款支付300万元；2024年7月2日公司向实控人归还借款支付300万元；2024年7月3日公司向实控人归还借款支付1,325,230.43元；2024年7月19日，公司向实控人杜鹃归还借款100万元；2024年7月22

日，公司向实控人杜鹃归还借款 100 万元；在此期间共计归还 9,325,230.43 元，并用于支付工资、房租及物业管理费等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174,769.57 元。

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向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注册资本由 1,05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的变更登记材料，同日取得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定向发行未及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及按规定使用资金，主办券商已发布公司关于内部治理不规范，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存在未按规定设立专户募集资金及使用的情形风险提示性公告（详见 2025 年 1 月 24 日发布《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因在前期定向发行过程中存在实质性违规操作，导致无法满足银行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核心要求，因此未能与银行及主办券商补充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在未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自律审查意见前，便已提前募集并动用资金，构成了“未批先募”的违规事实，发行程序存在瑕疵；

2、公司募集资金未按规定汇入专项账户进行管理，而是直接进入了公司基本户，并已全部用于归还借款及日常经营支出，直接违反了监管机构对于募集资金必须“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核心原则；

3、公司先于合规的发行程序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此“违规变更”行为使得该笔资金的性质无法被认定为合规的募集资金。

基于以上事实，银行认为公司的情况已无法满足其《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定中关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基本前提，故拒绝签署该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册股东 5 人，本次发行为认购对象确定的发行，认购对象共 1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 其他说明

2024年6月27日至7月3日，黑油数字分三次增资950万元，未按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信息披露等定向发程序，且提前使用该增资资金，对于上述违规事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已于2025年7月17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给予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5〕20号）及《关于对于永春、杜多多、杜明、王大伟、葛向民、杨海斌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5〕7号）；2025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杜鹃、李保军、于永春、杜多多、杜明、王大伟、葛向民、杨海斌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163号）。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北京清尚创投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	52.38%	5,500,000
2	杜鹃	2,500,000	23.81%	2,500,000
3	李保军	2,000,000	19.05%	2,000,000
4	杜多多	250,000	2.38%	250,000
5	杜明	250,000	2.38%	250,000
	合计	10,500,000	100%	10,5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杜鹃	12,000,000	60%	9,625,000
2	北京清尚创投科	5,500,000	27.5%	5,500,000

	技有限公司			
3	李保军	2,000,000	10%	2,000,000
4	杜多多	250,000	1.25%	250,000
5	杜明	250,000	1.25%	250,000
	合计	20,000,000	100%	17,625,000

注：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9月10日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填列。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9月10日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情况合并计算后填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2,375,000	11.87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0	0%	2,375,000	11.875%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500,000	100.00%	17,625,000	88.12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10,500,000	100.00%	17,625,000	88.125%
总股本		10,500,000	-	20,000,000	-

注：本次发行对象杜鹃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杜鹃与董事、财务负责人李保军为夫妻关系，杜鹃与股东杜多多为姐妹关系，杜鹃与股东杜明为兄妹关系，杜鹃、李保军、杜多多、杜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其持股情况重复计算，故此处将杜鹃女士及李保军先生持股情况计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项中计算，“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包含上述人员持股情况。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未超 200 人。以上数据基于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10 日）的在册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情况确定。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增加。与本次发行前相比，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北京清尚 创投科技 有限公司	5,500,000	52.38%	0	5,500,000	27.50%
第一大股东	杜鹃	2,500,000	23.81%	9,500,000	12,000,000	60.00%
实际控制人	杜鹃	2,500,000	23.81%	9,500,000	12,000,000	60.00%
实际控制人	李保军	2,000,000	19.05%	0	2,000,000	10%
实际控制人	杜多多	250,000	2.38%	0	250,000	1.25%
实际控制人	杜明	250,000	2.38%	0	250,000	1.25%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10,500,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清尚创投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2.38%。杜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3.81%，同时直接持有北京清尚创投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李保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9.05%，同时直接持有北京清尚创投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与杜鹃为夫妻关系；杜多多直接持有公司 25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38%，

与杜鹃为姐妹关系；杜明直接持有公司 25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38%，与杜鹃为兄妹关系，杜鹃、李保军、杜多多、杜明四人于 2015 年 8 月 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20,000,000 股，杜鹃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0.00%，为公司控股股东。杜鹃、李保军、杜多多、杜明，四人能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完成以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北京清尚创投科技有限公司变为杜鹃，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杜鹃	董事长	2,500,000	23.81%	12,000,000	60%
2	李保军	财务经理	2,000,000	19.05%	2,000,000	10%
合计			4,500,000	42.86%	14,000,000	7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0	-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38	0.45	0.45
资产负债率	82.92%	61.87%	61.87%

注：本次定向发行系对公司在 2024 年未履行法定定向发行程序即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的规范与补正。发行对象杜鹃已于 2024 年 6-7 月完成出资 950 万元，募集资金亦于同年 7 月使用完毕，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 2024 年度定期报告中已将实收资本变更成 2,000 万元，2024 年度定期报告中财务指标计算包含上述增资款 950 万元。鉴于前述操作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事前同意，公司在编制本次发行文件时，将股票发行前的 2024 年末实收资本还原为 1,050 万元，并对相关财务指标予以重新计算，重新计算后公司发行前 2024 年关键财务数据为：每股收益为-0.42 元/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0.04 元/股，资产负债率为 101.8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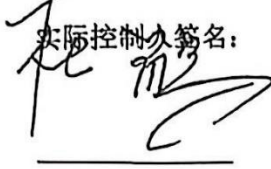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一次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42），修订内容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体现。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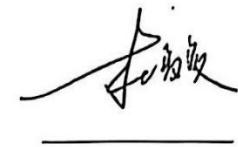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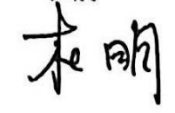
杜鹃



李保军



杜多多



杜明

控股股东签名：北京清尚创投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杜鹃



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四）《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五）《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北京黑油数字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说明》